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習者中心創新教學與實踐專業認證學程」推動實施計畫

106.07.11 會議後修訂

一、設立緣由與理念

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創新教學，為近年來高等教育改革重點；如何培養跨領域π型人才，從問題導向之實作學習，不僅是高等教育課程的改變，更是教師教學型態的改變。

本校長期致力於教學策略改進方案，以促進學生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本校辦理「學習者中心創新教學與實踐專業認證學程」，目標如下：

- (一)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策略進行專業認證學程，提升大學教師之教學專業能力。
- (二)透過教育專業鷹架式輔導，進行教學實務研究，提升大學的教育品質。
- (三)透過學程之認證，增進教師專業成長，進行多元升等。

二、適用對象

全國大專院校專(兼)任教師。

三、課程架構與內容

「學習者中心創新教學與實踐專業認證學程」的特色是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策略，本校秉持教育資源共享之理念，將本校研發之學習者為中心教學策略，辦理「學習者中心創新教學與實踐專業認證學程」，將教學魔法師教學結合大學課堂經營、以學習者為中心之教學策略及議題導向課程與教學，推廣高教創新教學模式，實踐以學習者為主體之教學，達到培育學生主動學習及問題解決為能力之大學教育。

(一) 課程架構

本學程以混成學習 (blended learning) 授課方式，讓有興趣的大學教授修習此學分，課程共分為四大部分，包含：

1. 大學課堂經營~大學教學魔法師數位平台應用

配合本校研發之教學魔法師教學平台，整合教學策略及高互動學習環境之翻轉設計，進行高互動翻轉教學，促進師生互動。

2. 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策略

以分組合作學習為核心，符合差異化教學之理念，依照不同分組合作學習模式，發展出團體探究法、專題導向學習、拼圖法、差異化教學，結合實作與問題導向教學，發展數位學習與翻轉教學、學習成效評估、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同儕教學視導、問題導向(PBL)教學策略。

3. 跨領域議題導向課程與教學

以跨領域議題導向創新教學策略所研發之議題導向跨領域教學策略之分享。

4. 教學實踐研究

實際應用上述課程進行研究與教學，透過教學實踐研究方法(含量化與質性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撰寫與發表之課程，有助於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與教學實務升等。

本學程之學分共為 20 小時，每個課程為 2-3 小時。課程架構圖如下：



(二) 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規定 時數	
(一) 大學課堂經營 ~大學教學魔法師數位 平台應用	分組學習活動	2	
	教材指派方式		
	開放式作業設定		
	多元評量機制(自我評量、小組組內、組間互評、教師評量)		
	教學小工具(即時問答 IRS、隨機抽點、作品展示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規定 時數
(二) 學習者為中心的 教學策略	合作學習與專題導向學習 (必修)	3	3
	合作學習的多元策略—團體探究法	3	6
	合作學習的多元策略—拼圖法、問題解決導向	3	
	差異化教學	3	
	數位學習與翻轉教學	3	
	學習成效評估	3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同儕教學視導	3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規定 時數
(三) 跨領域議題導向 課程與教學	統整創新與社會參與導向的課程設計與協同教學 ~創新、思考、問題解決	6	6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規定 時數
(四) 教學實踐研究	教學實踐研究方法(含量化與質性研究)	3	3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撰寫與發表	3	
共計			20

(三) 各系列課程得配合實際狀況進行調整研習方式。

四、上課型態

本學程辦理採混成式學習：

(一) 教學策略影片

運用虛擬攝影棚拍攝各種教學策略影片，講解各種教學策略之相關理論與實務，影

片採用每段 10-15 分鐘拍攝。

(二) 工作坊

上述課程之面對面教學中，將邀請各教學策略專長領域教授擔任授課，並以產出型的案例教學與影片進行解說，並於課堂實際演練。工作坊授課地點將在本校高互動教室進行，以建立環境場域，讓研習的教師能現場體驗。

(三) 薪傳教師支持回饋

接受上述四類課程後，修習本學程的大專教師應用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策略於其授課課程，將邀請薪傳教師協助觀課或由參加研習教師繳交 2 小時的教學實踐影音，進行討論，並給予建議與回饋。

五、修課規範與考核方式

(一) 選課規範

課程類別	選課規定 (單位：小時)
(一) 大學課堂經營~大學教學魔法師數位平台應用	2
(二) 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策略	必修 3、選修 6
(三) 跨領域議題導向課程與教學	6
(四) 教學實踐研究	3
合計	20

(二) 考核方式

通過考核後，教師始得獲得本學程證明。整體課程依其屬性區分類型開課，方便欲參加的大學校院教師依自身條件與需求選擇參加。

六、學程證書核發機制

「學習者中心創新教學與實踐專業認證學程」依教師研習進度分階考核，包含個別場次研習及完整學程研習考核。

(一) 個別場次研習

1. 參與個別場次實地研習：於研習後，經由授課教師考核通過後發給證明。
2. 參與線上學習：研習後，經由線上討論作業完成、授課教師考核通過後發給證明。

(二) 完整學程研習

凡完成學程所有系列認證課程之大專教師，應用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策略於其授課課程，將邀請新傳教師協助觀課或由參加研習教師繳交 2 小時的教學實踐影音，進行討論，並給予建議與回饋，始得獲頒「學習者中心創新教學與實踐專業認證學程」證明。